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座談會

項目	議題
一、 新增 共用 銷售 處所 管理	<p>(一)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可依其自由意願共用銷售處所。</p> <p>(二) 每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限與 1 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用。</p> <p>(三) 每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至多可與 4 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用。</p> <p>(四) 共用之銷售處所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投注站為限，其他地點不接受登記。</p> <p>(五)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需簽訂合約，立即型經銷商所分擔的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其銷售佣金的百分之八十，並須向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登記。</p> <p>(六) 共用銷售處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申請代理人或僱員之必要者，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得為同一人。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二人以上且均有申請代理人或僱員之必要者，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得為同一人。</p> <p>(草案第 54-57 條)</p>
二、 新增 批售 管理	<p>(一) 6 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 1 年以上未親自到批售處批購，將先予以停止批購功能。(草案第 61 條第 15 款)</p> <p>(二)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6 個月內累計 3 次本人及代理人均不在銷售處所或 6 個月內連續 4 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得取消經銷商資格。(草案第 61 條第 17 款)</p> <p>(三)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置放非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或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得取消經銷商資格。(草案第 61 條第 18 款)</p>
三、 其他 增修	<p>(一) 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須有三坪以上，需提出建物登記證明、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其為合法登記之文件。(草案第 15 條及 16 條)</p> <p>(二) 各銷售分區單一會計年度內無經銷商因月銷售額未達標準被取消，且該區單機月平均業績達該區彩券月銷售額標準 200% 以上，則該分區自動遞補 1 名經銷商為正取。(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p> <p>(三) 新增「偏遠地區」之月銷售額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偏遠地區」由發行機構指定後公告。(草案第 48 條第 3 項)</p>

項目	議題
四、 遴選 相關	<p>(一) 時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2 年 1 月公開舉辦 4 場「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座談會」。 2、102 年 3 月提報「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呈主管機關備查。 3、102 年 5 月公開舉辦 25 場遴選說明會。 4、102 年 6 月公開抽籤。(正取：5,800、備取：2,900) 5、102 年 7 月分區面試。 6、102 年 8 月經銷商教育訓練。 7、102 年 9 月-12 月簽訂合約及核發經銷證。 ●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時程 <p>102 年 9 月起接受申請，並同步進行教育訓練、簽約及核發經銷證。</p> <p>(二)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簡章每份 250 元，可接受郵寄購買，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三) 有意參與遴選者，須於發行機構公佈之分區設籍滿 4 個月以上，如設籍未滿 4 個月，須回到前一設籍所屬分區參與遴選。</p> <p>(四) 保證金 2 萬元提高為 5 萬元。</p> <p>(五) 保證金將退還至申請人本人帳戶。</p>
五、 其他 議題	<p>(一) 是否須全面禁止經銷商之個別促銷?</p> <p>(二) 經銷商招牌使用之店名是否應加以規範?例如是否應與商業登記之商號相同、不應有引人錯誤之嫌(頭獎之家、再次開出頭獎...)、不應有連鎖或聯盟之態樣且字體大小應有規範?</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遴選及管理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經銷商，特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遴選及管理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經銷商，特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p>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p>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電腦型彩券者。 2.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4.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彩券經銷商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6.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但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 	<p>第二條：</p> <p>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者。 2.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電腦型彩券者。 3.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5.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彩券經銷商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7. 未受禁治產宣告：未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而受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 2. 第 7 款：配合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及民法規定，修正條款用語。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行與彩券經銷商間有關彩券業務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簽訂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約定事項應包含但不限於彩券經銷商之佣金比率。	第三條 本行與彩券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 第五十七條 彩券經銷商之佣金比率應於相關合約中明訂之。	原第 3 條及 57 條有互 相連帶關係，修訂於 同一條文。
第四條	彩券經銷商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第四條： 彩券經銷商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第五條	於本屆公益彩券發行期間申請人曾被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不得再申請成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	第五條： 原台北富邦銀行之彩券經銷商自願放棄台北富邦銀行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或經台北富邦銀行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	
第六條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能擇一擔任。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應於簽約時繳回本行核發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得申請轉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遭取消資格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四條 原為本行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應於簽約時繳回原為本行核發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得申請轉為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但彩券經銷商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本行得取消彩券經銷商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二十四條。 2. 前段參考徵求銀行公告，修改部分文字。 3. 後段增加因違反要點或法令規定之電腦型經銷商轉任者，本行得予以駁回，以維護市場秩序。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彩券經銷商遴選		
	第一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以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為意識功能 4（即植物人）、智力功能 3 以上（即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或記憶功能 4（即失智症）。 3.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4.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5. 本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自願放棄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或經本行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成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 6.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p>有前項第 1-6 款之情形，仍申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p> <p>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三項資格之任一項，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皆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受禁治產宣告。 2. 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3.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4. 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5. 年齡限制：報名申請時年滿二十歲。 6. 不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7.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工作能力屬於經銷商資格之積極條件，其餘六款為消極條件，將其分別規定以避免混淆。 2. 條文前言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文字。 3. 各款消極條件參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文字。 4. 第 2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 5. 原條文第九條，有關經銷商資格遭取消 5 年或自願放棄 2 年之規定，應屬資格條件，併於此條規定。
第八條	報名申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面試時，應檢附下列各	第七條：	1. 第 1 款新增駕照或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面試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行另行公告之遴選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 2.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3.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足堪證明申請人具備原住民資格。 5.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提出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 6. 低收入單親家庭之申請人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足堪證明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 1 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7. 非公務員、在學學生及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聲明書。 8. 其他由本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 	<p>報名申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面試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面試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行另行公告之遴選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 2.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3.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足堪證明申請人是否具備原住民資格。 5.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6. 低收入單親家庭之申請人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足堪證明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 1 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7. 非公務員、在學學生或受禁治產宣告者之聲明書。 8. 其他由本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卡等第二證件。 2. 第 5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 3. 4. 第 7 款配合民法規定修訂條文用語。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具有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應檢附第八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向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申請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經過審查面試合格，由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發給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第八條： 具有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應檢附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向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申請為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經過審查面試合格，由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發給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第九條 本行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自願放棄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或經本行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成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一經發現，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有關經銷商資格遭取消 5 年或自願放棄 2 年之規定，應屬資格條件，併於第七條規定，本條刪除。
	第二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第十條	<p>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以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為意識功能 4（即植物人）、智力功能 3 以上（即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或記憶功能 4（即失智症）。 3.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4.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及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聲明書。 5. 本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願放棄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或經本行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成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 	<p>第十四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受禁治產宣告。 2. 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3.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 4. 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5. 年齡限制：報名申請時年滿二十歲。 6. 不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7.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工作能力屬於經銷商資格之積極條件，其餘六款為消極條件，將其分別規定以避免混淆。 2. 條文前言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文字。 3. 各款消極條件參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文字。 4. 第 2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6.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p> <p>有前項第 1-6 款之情形，仍申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資格，經遴選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p>		<p>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p> <p>5. 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有關經銷商資格遭取消 5 年或自願放棄 2 年之規定，應屬資格條件，併於此條規定。</p>
第十一條	<p>報名申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面試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面試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行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 2.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3.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足堪證明申請人具備原住民資格。 5.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6. 低收入單親家庭之申請人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足堪證明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 1 項 	<p>第十五條</p> <p>報名申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面試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面試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行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 2.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3.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足堪證明申請人是否具備原住民資格，及第十二條所列之分區規定。 5.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6. 低收入單親家庭之申請人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足堪證明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十五條，配合調整條號。 2. 第 1 款增加第二證件。 3. 第 5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 4. 第 7 款配合民法規定修訂條文用語。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p> <p>7. 非公務員、在學學生及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聲明書。</p> <p>8. 其他由本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p>	<p>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 1 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p> <p>7. 非公務員、在學學生或受禁治產宣告者之聲明書。</p> <p>8. 其他由本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p>	
第十二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遴選及建置，由本行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行。每梯次遴選程序、分區範圍與建置數量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p>第十條</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遴選，由本行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行。每梯次遴選程序與建置數量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修訂前條文第十條
第十三條	具備第十條資格之申請人，應依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申請為該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時，需在該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之設籍時間由本行訂定並公告。	<p>第十一條</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除有第十二條之情事外，應向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申請為該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p> <p>第十二條</p> <p>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時，需在該戶籍所在地所屬之本行所規劃之分區設籍，設籍時間及分區由本行訂定並公告。</p>	<p>1. 修正前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p> <p>2. 合併為第十三條。</p>
第十四條	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第十一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依本行公告之遴選作業，向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申請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p>第十六條（前段）</p> <p>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第十五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依本行各梯次遴選作業，向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申請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p>	修正前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p>經過遴選及審查面試合格者，應在規定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訓練。</p> <p>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應在規定期間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經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勘驗核可後，於規定時間辦理獨資型態經營之商業登記(該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包含公益彩券經銷業)。</p>	<p>第十六條（後段）</p> <p>經過遴選及審查面試合格者，應在規定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訓練。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裝機與簽約相關作業。</p> <p>第十七條</p> <p>通過教育訓練者，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獨資型態經營</p>	1. 合併第十六條後段、十七條前段及第十八條，規定經銷商遴選取得資格以後的各項程序。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商業登記辦理完竣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持銷售處所之合法使用證明（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合法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與本行及本行指定機構簽訂合約。合約簽訂後，本行將進行投注設備及指定販售設備安裝作業，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配合相關作業。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由本行發給電腦型彩券經銷證。前述各項作業之規定時間，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未能通過面試或通過面試但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勘驗核可、辦理商業登記、簽約及裝機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p>	<p>之營利事業登記（該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包含公益彩券經銷業）、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及完成本行規定之相關作業，經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勘驗核可後，始得進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相關簽約作業。通過面試但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此規定期間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簽約完成者，始得進行彩券相關機器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販售設備安裝作業。所有彩券相關機器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販售設備之安裝時間由本行訂定。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由本行發給電腦型彩券經銷證。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安裝完成所有本行指定之設備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且前述簽訂之相關合約自動終止。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修正前條文第十七條。</p> <p>3. 依修正前條文規定之作業順序，遴選並完成面試後，經銷商應（1）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2）覓得合適的銷售處所（3）銷售處所經本行或本行之指定機構勘驗核可（4）簽約發證（5）裝機。以上任一程序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即視為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p> <p>4. 將銷售處所條件與作業分開規定以茲明確。</p>
第十六條	<p>前條之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行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營業地所屬分區。</p> <p>前條銷售處所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2. 位於六米以上之巷道的一樓店面，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需為三坪以上，足以配合 	<p>第十三條 營業地與申請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區域，區域劃分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經遴選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行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要求變更其營業地所屬分區。</p> <p>第十七條（後段） 前項銷售處所須具備下列條件：</p>	<p>1. 修訂前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七條後段，規定為營業區域劃分及銷售處所條件，合併修正為第十五條。</p> <p>2. 修改第二項第3款文字為合法登記</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放置本行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p> <p>4. 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含）以上。</p> <p>5. 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p> <p>6.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p> <p>銷售處所符合以下情況者，得不受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限制：</p> <p>1. 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p> <p>2. 96 年至 102 年間曾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p> <p>3. 經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核准。</p>	<p>1.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p> <p>2. 位於六米以上之巷道的一樓店面，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p> <p>3. 法定室內空間需為三坪以上，足以配合放置彩券相關機器及其他販售設備。</p> <p>4. 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含）以上。</p> <p>5. 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p> <p>6.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p>	<p>之可使用空間。</p> <p>3. 新增例外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第十七條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與備取數量，由本行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p> <p>各分區備取經銷商抽出之順序即為遞補之順位，遞補之作業不另行公告，由本行核定後公布於遴選簡章。有遞補情形發生時，依序遞補。遇有遞補不足者，得另行公告遴選。</p> <p>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p> <p>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優先遞補為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p> <p>若本行所定之銷售分區單一會計年度內無經銷商因業績未達被取消，且該區單機月平均業績達該區彩券月銷售額標準 200% 以上，則該分區自動遞補 1 名經銷商為正取。</p>	<p>第十九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與備取數量，由本行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以各地區備取名額為遞補之順位，此遞補之作業不另行公告，由本行核定後公布於遴選簡章。遇有遞補不足者，依地區得另行公告遴選。</p> <p>第二十條 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p> <p>第二十一條 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優先遞補為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p>	<p>1. 修正前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p> <p>2. 有關正取、備取電腦型經銷商之規定合併於第十六條。</p> <p>3. 配合市場需求新增第五款規定。</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者若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行將對其第十條所定資格、是否具備工作能力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將被取消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p> <p>確定遞補正取經銷商資格之備取經銷商，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十五條所訂作業，逾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即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p>	<p>第二十二條</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者若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行將對其第十四條所定資格、是否具備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將被取消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確定遞補正取經銷商資格之備取經銷商，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合適銷售處所及簽約、裝機等相關作業並開始銷售彩券，逾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視同自動放棄經銷商資格。前述公告時間由本行訂定並公告之。</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十三條</p> <p>本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願放棄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或經本行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成為本行之彩券經銷商。一經發現，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p>	已規定於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p>每一經銷證與銷售處所以配置一套投注設備為原則，惟經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套投注設備需由彩券經銷商支付押金與租金。</p>	<p>第二十五條</p> <p>每一經銷證與銷售處所以配置一套投注設備為原則，惟經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二套投注設備需由彩券經銷商支付押金與租金。</p>	修改條號
	第三章、彩券經銷商管理		
	第一節、彩券經銷商共同適用		
第二十條	<p>彩券經銷商僱用（以下簡稱僱員）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p> <p>僱員經本行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p> <p>彩券經銷商之僱用行為，除應遵守本要點外，並須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彩券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號為第 26 條 2. 參考管理辦法規定，修改條文文字。 3. 新增僱員應辦理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登記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彩券經銷商、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僱員及其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彩券經銷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者，應嚴守秘密。違反本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彩券經銷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三十條。 2. 修正條文內，以符合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彩券經銷商不得銷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二十九條 彩券經銷商不得銷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二十四條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應親自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如負責人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因故均不能擔任者，得申請由其他親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 代理人僅得代理彩券經銷商之部份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簽認。依性質應由彩券經銷商本人為之者，不得代理。	第三十七條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應親自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如負責人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因故均不能擔任者，得申請由其他親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三十七條。 2. 新增第二項規定，說明代理人之代理範圍。
第二十五條	經銷商申請之代理人，以具工作能力、能在場銷售，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如為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為意識功能 4（即植物人）、智力功能 3 以上（即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或記憶功能 4 以上（即失智症）。 3.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之代理人亦應符合未受禁治產宣告、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報名申請時年滿二十歲且未滿六十五歲、不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和其他報經財政部同意後由本行公告之條件。若代理人為身心障礙者，除前述條件以外，其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應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代理人經本行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 38 條。 2. 第 2 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修改相關用語。 3. 修正部分文字並分項，以利了解。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4.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p> <p>5. 未滿二十歲或超過六十五歲。</p> <p>6. 已擔任其他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p> <p>7.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p> <p>代理人經本行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p>	同。	
第二十六條	<p>彩券經銷商應自行管理代理人及僱員並負連帶責任，若渠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本行得取消彩券經銷商之資格。</p> <p>代理人及僱員，如因涉及刑事犯罪或有違反本要點致經銷商被取消資格，即不得再擔任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或僱員。</p>	<p>第四十條</p> <p>彩券經銷商應自行管理代理人及因彩券業務所雇用之員工（下稱僱員）並負連帶責任，若渠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本行得取消彩券經銷商之資格。</p> <p>代理人及僱員，如因涉及刑事犯罪或有違反本要點致經銷商被取消資格，即不得再擔任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或僱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第四十條。 2. 修改條文文字，以利了解。
第二十七條	<p>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於銷售彩券時，本人及其代理人與僱員應符合本行之識別制度並明示本人經銷證、代理人及僱員識別證。</p> <p>固定銷售處所經銷商，應將本行核發之經銷證及商業登記張貼於明顯處，並於適當位置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p> <p>經銷商之名稱、銷售處所、類別之變更或經銷證或識別證有遺失、毀損、污漬，應向本行申請換發或補發，並支付各項處理工本費用。</p>	<p>第四十一條</p> <p>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於銷售彩券時，本人及其代理人與僱員應符合本行之識別制度並明示本人經銷證、代理人及僱員識別證。經銷商之名稱、銷售處所、類別之變更或經銷證或識別證有遺失、毀損、污漬，應向本行申請換發或補發，並支付各項處理工本費用。</p> <p>第四十二條</p> <p>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依本行規定，置放本人及代理人識別牌，揭示姓名、職稱、照片，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2. 分項以利了解。 3. 原四十一及四十二條規定類似，合併於同條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p>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注意安全維護。若發生任何損失，由彩券經銷商自行負責。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本行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p>	<p>第五十條</p> <p>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注意安全維護。若發生任何損失，由彩券經銷商自行負責。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本行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p>	
第二十九條	<p>彩券經銷商不得經營非法賭博，亦不得銷售非本行發</p>	第二十八條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行之彩券。	彩券經銷商不得經營非法賭博，亦不得銷售非本行發行之彩券。	
第三十條	彩券經銷商應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	第五十九條 彩券經銷商應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	
第三十一條	<p>有關彩券促銷活動由本行統一規劃，並視市場狀況辦理。</p> <p>未經本行同意，彩券經銷商不得與其他彩券經銷商、機構或個人參與或合作促銷活動，亦不得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宣傳品或為其他非經本行同意之行為。</p> <p>彩券經銷商無故拒絕張貼、置放、懸掛或播放本行統一規劃之廣宣資源，經宣導後仍不願配合改善，本行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該彩券經銷商懲處或停止提供廣宣資源。</p> <p>彩券經銷商獨自辦理之彩券促銷活動，不得涉及折價銷售彩券。前述折價銷售彩券係指對購買彩券之消費者提供彩券、油券、禮券或其他與現金等值商品作為贈品或獎品。</p> <p>彩券經銷商獨自舉辦之宣傳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宣傳品及其所為之宣傳內容與促銷方式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廣告之情事，彩券經銷商應自行負責，且本行得命彩券經銷商停止張貼，並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該彩券經銷商懲處。</p>	<p>第五十八條</p> <p>有關促銷活動由本行統一規劃，並視市場狀況辦理。未經本行同意，彩券經銷商不得與其他機構或個人參與或合作促銷活動，亦不得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宣傳品或為其他非經本行同意之行為。</p> <p>彩券經銷商應確保其辦理之彩券促銷活動未涉及折價銷售彩券之情事。前述折價銷售彩券係指對購買彩券之消費者提供彩券、油券、禮券或其他與現金等值商品作為贈品或獎品。</p> <p>彩券經銷商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宣傳品及其所為之宣傳內容與方式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廣告之情事，本行得依情節輕重命彩券經銷商停止張貼。</p>	
第三十二條	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本行停止全部或部分彩券之發行時，彩券經銷商不得要求本行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第六十三條 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本行停止全部或部分彩券之發行時，彩券經銷商不得要求本行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第三十三條	本行得隨時要求彩券經銷商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本行指定之期限	第六十四條 本行得隨時要求彩券經銷商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內，彩券經銷商應提供證明文件。	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本行指定之期限內，彩券經銷商應提供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彩券經銷商應參加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定期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具體的業務行動計畫與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共同討論。	第六十六條 彩券經銷商應參加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定期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具體的業務行動計畫與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共同討論。	
第三十五條	彩券經銷商應接受本行各項稽核、評比、促銷及教育訓練活動，同時配合整體營運的政策。	第六十七條 彩券經銷商應接受本行各項稽核、評比、促銷及教育訓練活動，同時配合整體營運的政策。	
第三十六條	彩券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其僱員，應接受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本行針對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得酌收費用。	第六十八條 彩券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其僱員，應接受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本行針對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得酌收費用。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彩券從業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影響公益彩券整體形象及消費者權益，本行將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查核。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彩券從業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影響公益彩券整體形象及消費者權益，本行將成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	
	第二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管理		
第三十八條	非於固定處所銷售彩券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限本人親自銷售彩券。銷售彩券時，應符合本行之識別制度並明示其經銷證。		
		第三十二條 非於固定處所銷售彩券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應於第一次批購前，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非固定處所銷售同意書，本行始准其批購。	發行機構代為取得各縣市政府通案核准，建議可刪除
第三十九條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需由經銷商親自或委託受託人持經銷證批購彩券。於每期彩券發行日起至下市日前，到本行指定之批購地點批購彩券，其批購限制	第三十三條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持經銷證批購彩券。每期彩券發行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須至本行指定之批	1. 修正前第三十三條 2. 建議修正以符合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連續六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十二個月以上未親自到所屬分行批購者，本行得限制批購功能，經通知仍未進行批購或本人親自到所屬分行批購者，得取消其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p> <p>本行得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公告受託人之特定條件。</p>	<p>購地點批購彩券，其批購限額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現況。</p> <p>3. 如有必要，可對受託人公告特定條件。</p> <p>4. 新增六個月無批購紀錄或十二個月無親自批購的管理。</p>
第四十條	<p>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數量以「本」為最低單位，必要時本行得訂定最高批購數量並公告之。</p> <p>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以「本」為單位退貨。每次退貨時，本行另依面額百分之一收取退貨處理費。若每次退貨處理費未達一百元，則以一百元計。</p> <p>彩券瑕疵品之退貨方式，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數量以「本」為最低單位，必要時本行得訂定最高批購數量並公告之。</p> <p>第三十五條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以「本」為單位退貨。每次退貨時，本行另依面額百分之一收取退貨處理費。若每次退貨處理費未達一百元，則以一百元計。彩券瑕疵品另行處理。</p>	<p>1. 修正前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p> <p>2. 批購及退貨屬相同作業之不同階段，建議可合併規定。</p>
第四十一條	<p>本行視實際銷售狀況，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下市期限與退貨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行視實際銷售狀況，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下市期限與退貨規定。</p>	
第四十二條	<p>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行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批購或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p>		
	<p>第三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管理</p>		
第四十三條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以其商業登記申請之營業處所為彩券銷售處所向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登錄，其變更時亦同。</p> <p>商業登記之營業處所應與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相同，但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五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以先向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登錄並經核可者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載營業處所為彩券銷售處所，且此營業處所應與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相同，但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除本要</p>	<p>1. 修正前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規定事項類似，建議可合併。</p> <p>2. 有關地點變更部分，另與販售設備遷移之規定合併</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點另有規定或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外，其新銷售處所應屬本行規劃之同一分區為限。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開放與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同銷售者，其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之，修訂時亦同。	於修正後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如有變更，其變更後銷售處所應以本行規劃之同一分區為限。但本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移動機器設備或變更銷售處所發生之彩券相關投注設備、販售設備、網路連線、商店裝潢及處理等費用，由彩券經銷商自行負擔。	第四十七條 因移動機器設備或遷址營業所發生之彩券相關販售設備、機器線路、商店裝潢及處理等費用，由彩券經銷商自行負擔。	1. 修正前第四十七條。 2. 有關移點之規定及費用負擔，建議可併於同一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之裝潢與販售設備皆須依本行規定設置，不得任意更改、增減或變動。為建立良好之通路形象，販售設備及商店裝潢等由本行統一規劃並設計，分為必要配備與選購配備。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視其銷售處所之實際需求，向指定廠商訂購合適之販售設備組合，不得自行向非經本行核可之單位購買。若有更改需求時，須經過本行同意，始得作業。	第四十八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之裝潢與販售設備皆須依本行規定設置，不得任意更改、增減或變動。為建立良好之通路形象，販售設備及商店裝潢等由本行統一規劃並設計，分為必要配備與選購配備。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視其銷售處所之實際需求，向指定廠商訂購合適之販售設備組合，不得自行向非經本行核可之單位購買。若有更改需求時，須經過本行同意，始得作業。	
第四十六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對本行提供之投注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依與處理自己同一事務應有之注意，應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相關投注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滅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妥善管理及使用銷售彩券所需之耗材，以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彩券。	第四十九條 彩券經銷商應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相關機器設備及耗材，隨時注意存量並適時通知本行或指定機構補充之，以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彩券。 第五十一條 彩券經銷商對彩券相關機器設備及耗材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販售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修正前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2. 有關設備及耗材之規定，建議可同列於一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辦理。前述預購額度方式應於合約中明訂之。	第五十二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辦理。前述預購額度方式應於合約中明訂之。	
第四十八條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於本行公告之省轄市、縣轄市及直轄市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其他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標準若有調整，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五者，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將予以輔導。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五者，本行得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p> <p>於本行指定為偏遠地區營業之經銷商，銷售業績不與其他經銷商評比，其月銷售額標準為新臺幣十萬元整，且每日須營業八小時以上，每月營業日數須達二十二日以上。</p> <p>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時，得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於計算本條各項之彩券月銷售額時，以下各款所列期間之彩券銷售額均免予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其開始營業時起算十二個月內。 2. 已設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移機者，自其申請移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 	<p>第五十三條</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五者，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予以強力輔導。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五者，本行得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p> <p>第一項所稱彩券月銷售額標準，在本行公告之省轄市、縣轄市及直轄市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其他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暫停營業時，得依停機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以上標準若有調整，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p> <p>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前設立自行負擔投注設備成本之經銷商及於本行依第四十六條之一所指定之鄉鎮營業之經銷商，銷售業績不與其他經銷商評比，其月銷售額標準為新臺幣十萬元整，且每月營業日數須達二十二日以上。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暫停營業時，得依停機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以上標準若有調整，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p> <p>前項規定之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未達前項月銷售額標準，或連續三個月營業日數未達二十二日以上，本行得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p> <p>於計算本條各項之彩券月銷售額時，以下各款所列期間之彩券銷售額均免予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包含指定鄉鎮經銷商），自其開始營業時起算十二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五十三條。 2. 有關月銷售額標準，因應 5 都改制，建議是否有其他標準，請通路單位考量。 3. 調整條文內容，以方便理解。 4. 無自費型、指定鄉鎮，但有偏遠地區，其業績標準另行訂定。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2. 已設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移機者，自其申請移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之輔導，本行得酌收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費用。	第五十四條 本行針對第五十三條提供之強力輔導得酌收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費用。	1. 原規定第五十四條。 2.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十五條 為鼓勵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追求卓越，本行保留將新發行之特定彩券遊戲交由通過本行各項營運稽核與評比之績優經銷商銷售的權利。	刪除以符合實務。
		第五十六條 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開放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同銷售，本行將給予評比加分，其鼓勵措施由本行另行訂定。	刪除以符合實務。
第五十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二千元以下之獎項，並應一次給付。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應自負其責。前項金額若有調整，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	第六十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二千元以下之獎項，並應一次給付。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應自負其責。前項金額若有調整，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	
第五十一條	已兌獎彩券應立即銷毀，不得囤積或外流。若發生可歸責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失由其自行負責。	第六十一條 已兌獎彩券應立即銷毀，不得囤積或外流。若發生可歸責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失由其自行負責。	
第五十二條	作廢彩券應按本行制定之作廢彩券處理程序辦理。若未依該程序處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行負責。	第六十二條 作廢彩券應按本行制定之作廢彩券處理程序辦理。若未依該程序處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行負責。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本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營運程序與財務相關資料，或命其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本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電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於限期內提報有關資料。	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營運程序與財務相關資料，或命其於限期內提報有關資料。	
	第四節、共用銷售處所管理		
第五十四條	<p>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開放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共同向本行或本行指定機構申請並經核准。</p> <p>每一位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僅可與一位電腦型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p> <p>每一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至多僅可與 4 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p> <p>共用銷售處所之經銷商，如有違規或違法行為，該銷售處所之全部經銷商均負連帶責任。</p>		
第五十五條	<p>共用銷售處所之費用分擔，由經銷商本於自由意願、誠實信用及契約自由原則自行訂定，但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所分擔的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其銷售佣金的百分之八十。</p> <p>經銷商如因共用銷售處所之費用分擔產生爭議者，應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如未能妥適處理，將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p> <p>第一項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分擔費用之上限如有變更，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p>		
第五十六條	<p>共用銷售處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申請代理人或僱員之必要者，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得為同一人。</p> <p>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二人以上且均有申請代理人或僱員之必要者，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得為同一人。</p>		
第五十七條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其本人、代理人或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僱員如不在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本人於銷售處所以外之其他地點販售者，共用銷售處所不得陳列及販售該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立即型彩券。		
		<p>第六十九條</p> <p>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依經營型態，分為一般彩券店、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三大類。所有獲選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均具備經營一般彩券店之資格，惟本行得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參與意願與市場狀況，選擇經營理念相符者，於適當時機推出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p>	修正前條文第六十九至七十四條，刪除以符合實務。
		<p>第七十條</p> <p>各類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須依據本行所規定之各類型店面「營運規範」進行營運作業，包含投注機器、選用耗材、販售設備、商品類別、環境維護、門市形象、服務品質、動線規劃、店面管理、人員儀容、教育訓練、廣告行銷、開店時間、保全措施、業績標準及其他規定。視市場狀況逐年調整，藉以協助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運。各類型店面「營運規範」由本行另行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第七十一條</p> <p>一般彩券店之業績標準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之業績標準另訂於「營運規範」中。</p>	
		<p>第七十二條</p> <p>形象示範店應設於本行挑選規定的地點。複合便利店與一般彩券店得自行選擇地點，但須依照本行規定進行商圈評估，並經本行核可。三種經營類型均須經過本行審核通過始得進行籌備或設置銷售處所之作業。未來若有任何變更需求時，也須經過上述之過程，並經由本行審核通過，始得作業。</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十三條 遇有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不能符合本行營運需求之各項規定，但仍符合第五十三條之業績標準者，本行得撤換其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但可轉任一般彩券店經營型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不符合第五十三條之業績標準者，本行得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p>	
		<p>第七十四條 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於本行規定之營業時間內銷售彩券、兌獎、提供開獎查詢及銷售本行指定機構規劃之電子商務服務與非彩券實體商品。一般彩券店可自行決定週日是否營業，但週一到週五均應按本行規定之營業時間內銷售彩券及提供兌獎、開獎查詢等服務。複合便利店與形象示範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每日按本行規定之營業時間銷售彩券及提供兌獎、開獎查詢等服務，並與本行指定機構另行訂定合約，規範雙方對電子商務服務與非彩券實體商品之權利義務。</p>	
	<p>第四章、彩券經銷商懲處</p>		
<p>第五十八條</p>	<p>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違反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限制彩券批購功能或取消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契約之懲處。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如有違反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機或取消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契約之懲處。 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或僱員，如有違反本要點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彩券經銷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經銷商性質，區分懲處方式。 3. 說明代理人或僱員違規時。彩券經銷商之連帶責任。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應連帶負責。		
第五十九條	<p>彩券經銷商、代理人或僱員有下列事實或行為，本行得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時間之停機或停止批購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未依本行規定，置放本人及代理人識別牌，揭示姓名、職稱、照片，未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者。 2. 非固定銷售處所經銷商未依本行規定明示其識別證者。 3. 未經本行同意，擅自更改、增減或變動銷售處所之販售設備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設備者。 4. 未立即銷毀已兌獎彩券者。 5. 遺失或外流已兌獎彩券者。 6. 遺失作廢彩券者。 7. 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行教育訓練者。 8. 未依本行規定執行紙捲收貨確認或啟用。 9. 遺失本行提供之彩券專用空白紙捲者。 10. 查核時彩券經銷商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者。 11. 非法定人員(非經銷商本人、代理人或僱員)操作投注機或銷售彩券 12. 未按行所訂本期限繳交彩券銷售營運相關款項。 13. 未按本行所訂期限繳交其教育訓練與輔導之費用。 14. 符合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事由而情節輕微者。 	<p>第七十六條</p> <p>除前條規定外，彩券經銷商、代理人或僱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本行得依情節輕重給予不同時間之停機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彩券經銷商，未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者。 2. 未經本行同意，擅自更改、增減或變動銷售處所之裝潢、販售設備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設備者。 3. 未立即銷毀已兌獎彩券者。 4. 遺失或外流已兌獎彩券者。 5. 遺失作廢彩券者。 6. 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行定期業務檢討會議者。 7. 稽核時彩券經銷商本人及代理人確定同時不在銷售處所者。 8. 未按本行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營運相關款項。 9. 未按本行所訂期限繳交其教育訓練與強力輔導之費用。 10. 符合第七十八條所列各款事由而情節輕微者。 	<p>修正前第七十六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第 1 款符合第四十二條完整內容 2. 修改刪除第 6 款業務檢討會議為教育訓練。 3. 新增第 7,8,9 款加強對經銷商使用紙捲之管理
第六十條	經本行指派之專責單位查核疑似有違法行為或犯罪事實經檢或偵查者，得先予以停機。	第七十七條 經本行稽核人員查核疑似有違法行為或犯罪事實經偵查者，得先予以停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七十七條。 2. 修正部分條文。
第六十一條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彩券經銷商、代理人或僱員發	第七十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第 78 條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成為彩券經銷商或代理人。 2. 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同一梯次彩券經銷商資格或有其他影響遴選公正性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 3. 有犯罪行為，經刑之宣告確定。 4.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5.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者。 6. 其財產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7. 經銷證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8. 最近十二個月內累積停機五次或停機日數累計達十天，惟違反本要點第五十八條者，本行另定之，不在此限。 9.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者，已取得本行核發之經銷證，但因銷售處所周遭環境改變，致使原銷售處所不符合本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搬遷至本行核可之處所。 10.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搬離原銷售處所。 11. 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與本行所登記之銷售處所不符，未經本行同意者。 12.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轉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13.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轉任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電腦型彩券經銷證、本行提供之彩券相關機器及其他販售設備。 	<p>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彩券經銷商、代理人或僱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成為彩券經銷商或代理人。 2. 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同一梯次彩券經銷商資格。 3. 已取得正取或備取彩券經銷商者，參加後續梯次遴選。 4. 有犯罪行為，經刑之宣告確定。 5. 其財產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6. 未在規定期限內與本行簽署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合約。 7. 經銷證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8. 最近十二個月內累積停機五次或停機日數累計達十天，惟違反本要點第七十七條者，本行另定之，不在此限。 9.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者，已取得本行核發之經銷證，但因銷售處所周遭環境改變，致使原銷售處所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搬遷至本行核可之處所。 10. 固定銷售處所營業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搬離原銷售處所。 11. 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與本行所登記之銷售處所不符。 12.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轉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13.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轉任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 3 款規定，已在提出申請前時即查核退件，刪除以符合實務。 3. 第 6 款應為自動取資格事由，刪除以符合實務無需於此另行規定。 4. 新增第 4,5 款以符合原要點第十四條,第 1、6 款. 5. 新增第 15 款，有關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未批購之懲處。 6. 新增第 17 款，有關電腦型經銷商未批購之懲處銷售處所置放非其共用銷售處所之傳統型及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的懲處。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14. 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p> <p>15.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六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一年以上未親自到批售處批購者。</p> <p>16.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p> <p>17.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p> <p>18.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置放非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或有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p> <p>19. 非於固定銷售處所銷售彩券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非本人親自銷售彩券。</p> <p>20. 意圖營利賭博、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經本行同意之彩券，或聽任他人於銷售處所為本款任一行為而未能有效防杜或制止。</p> <p>21. 於銷售處所擺放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之電子遊戲機。</p> <p>22. 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p> <p>23.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僱員拒絕參加本行所指定之相關訓練課程，或已參加前項訓練而連續二次未通過測試者。</p> <p>24.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本行和本行指定之機構要求彩券經銷商提供相關資格身分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和其他營運相關之文件。</p> <p>25. 未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p>	<p>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電腦型彩券經銷證、本行提供之彩券相關機器及其他販售設備。</p> <p>14. 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p> <p>15.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p> <p>16. 非於固定銷售處所銷售彩券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非本人親自銷售彩券或未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非固定處所銷售同意書者。</p> <p>17. 意圖營利賭博、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經本行同意之彩券，或聽任他人於銷售處所為本款任一行為而未能有效防杜或制止。</p> <p>18. 於銷售處所擺放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之電子遊戲機。</p> <p>19. 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p> <p>20.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僱員拒絕參加所指定之相關訓練課程，或已參加前項訓練而連續二次未通過測試者。</p> <p>21.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本行和本行指定之機構要求彩券經銷商提供相關資格身分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和其他營運相關之文件。</p> <p>22. 未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p> <p>23. 違反本要點第五十八條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24. 蓄意破壞彩券相關機器或本行指定或提供之其</p>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p>26. 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27. 蓄意破壞投注設備或本行指定或提供之其他設備。</p> <p>28. 銷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p> <p>29.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二千元以下之獎項，或未一次給付。</p> <p>30. 外流作廢彩券者。</p> <p>31. 外流本行提供之彩券專用空白紙捲者。</p> <p>32. 擅自洩漏因職務或業務而知悉之中獎人資料。</p> <p>33. 未符合本行所定之彩券銷售營運及管理績效標準。</p> <p>34. 偽造彩券、彩券專用空白紙捲、空白選號單或使用非本行提供或指定之投注設備、販售設備或其他本行提供或指定之設備等。</p> <p>35. 未依規定使用本行指定之耗材者。</p> <p>36.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彩券經銷商或代理人。</p> <p>37. 其他本行認為有情節重大不適任彩券經銷商之情形。</p>	<p>他設備。</p> <p>25. 銷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p> <p>26.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二千元以下之獎項，或未一次給付。</p> <p>27. 外流作廢彩券者。</p> <p>28. 擅自洩漏因職務或業務而知悉之中獎人資料。</p> <p>29. 未符合本行所定之彩券銷售營運及管理績效標準。</p> <p>30. 偽造彩券、彩券專用空白紙捲、空白選號單或使用非本行提供或指定之投注設備、販售設備或其他本行提供或指定之設備等。</p> <p>31. 未依規定使用本行指定之耗材者。</p> <p>32.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彩券經銷商或代理人。</p> <p>33. 其他本行認為有情節重大不適任彩券經銷商之情形。</p>	
第六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彩券經銷商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導致影響公益彩券形象者，本行亦得取消彩券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	第七十九條 彩券經銷商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本行得取消彩券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 79 條 2. 本條原規定與第 78 條（修正後 58 條）重複，修正以明確區別並增加適用範圍。
第六十三條	本行為處理彩券經銷商有關經銷商資格得、喪、變更及其他權益之申訴事宜，得由公正人士組成仲裁單	第八十條 本行為處理彩券經銷商申訴事宜，得由公正人士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條文第八十條。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條號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號及條文	修訂說明
	位，協調及仲裁爭議。	仲裁單位，協調及仲裁爭議。	
第六十四條	有關彩券經銷商違規之懲處及爭議仲裁程序，由本行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有關彩券經銷商違規之懲處及爭議仲裁程序，由本行另訂之。	條號變更。
	第五章、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經本行核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行核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	合並修正於第六十四條